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本分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地址：33045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0 樓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秘書室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先生 電話：03-3579573 轉 1006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 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 3. 駕駛須具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辦公地址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分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 2.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- 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